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4230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千方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62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千方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千方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千方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千方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伟
3402002506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芬
110101300883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黄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558.08	45.25			603.33		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925.24	30,324.13			108,249.37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05.86	38,608.91			63,114.77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掌城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3.43			1,600.00	2,233.43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933.00			15,326.00	19,607.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远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千方航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			1,1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智能车联网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39			3.39	-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42,959.00	68,978.29		18,129.39	193,807.90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9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
this renege
一年
or after
姓名: 王志伟
注册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1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同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22318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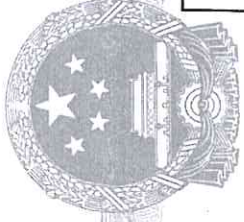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